臺中榮民總醫院定期契約藥師徵才公告	
<b>数才單位</b>	臺中榮民總醫院 藥學部
職稱	定期契約藥師(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代理)
名額	
上網期間	民國 114 年 07 月 30 日 至 民國 114 年 08 月 31 日
21177711-1	1、國內、外大學藥學系畢業並具有藥師證書(應屆畢業生剛完成國家考試
資格條件	合格,惟尚未取得藥師證書者,先甄試,合格後得以定期契約實習藥師
	任用, 待取得藥師證書後再轉任定期契約藥師。)
	2、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,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且為退除役
	官兵者,優先錄用。
	3、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,加總分百分之五,惟須經本院評定與適任之工作
	能力者始得錄用。
	4、報名人數未達二人以上者,逕依規定再次公告,如確實無適當人選時,
	得以一人實施甄選。
工作項目	1、藥事作業,得視業務需求,輪派門、急診及住院等藥事工作;如業務需
	要需配合輪值三班或假日值班。
	2、定期契約藥師職缺總計1員,為職務代理性質,僱用期間自實際僱用日
	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,如被代理人提前復職,將於同日終止勞動契
	約。
薪資範圍	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4年03月26日輔人字第1140020268號
	函核定之『契約人員薪資表』規定支薪:
	1.第一年起薪約 66000 元,每年調薪約 3%,保證底薪 13.5 個月(含年終
	獎金;加班費另計)。
	2. 若轉任契約藥師,另有簽約金,簽約1年簽約金8萬、簽約2年共計20
	萬、簽約3年共計36萬
	臺中市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本院藥學部
考試地點	
甄試項目	1、筆試(50%),面試(50%)
	2、錄取標準:筆試或面試其中一科成績未達六十分或總成績未達七十分
	者,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時,以筆試成績定其排序。
甄試時程聯絡方式	1、報名日期:114年07月30日至民國114年08月31日17:30截止
	收件(以電子資料傳送紀錄時間為憑)。
	2、筆試、面試日期:另行通知。
	1、請下載報名表後填寫完成,於截止日前將報名表電子檔,連同檢附資料(畢業證書、國民身分證、考試及格證書及藥師證書等相關文件之清晰掃描
	a或照相圖檔), E-mail 至承辦人電子信箱(夾帶掃描或照相文件附檔)。
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	2、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,將擇優另行通知參加甄試,資格條件不符者恕
	不通知或退件。
	3、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,如有闕漏,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,如有刻意
	隱瞒情形,納入甄選評比考量。
	4、儲備期限:係指正取人員生效日起算,期間單位內如與本公告相同職稱
	出缺,則依序遞補。
	5、聯 絡 人:莫蕙嘉、李岱樺
	聯絡電話:04-23592525 轉 4601, 4602;傳真電話:04-23741228
	電子信箱: <u>mohuichia@vghtc.gov.tw</u>